

YOOX NET-A-PORTER GROUP

参与动态谈判、招标和可通过 YNAP 平台开展的任何其他活动的条例

第一部分：叙文、一般原则和通用条款

1 叙文和一般原则

1.1 动态谈判（以下也称为“网上拍卖”）包括一个以电子方式确定对达成商业交易具有重要意义的各要素的机制，例如动态确定与货物（以下简称“**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交换有关的价格和其他合同条款（以下简称“**动态谈判**”）。

1.2 招标包括邮寄索取，和随后以电子方式提交与货物和服务交换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成本估算和/或具有约束力的技术和商业条款和条件说明（以下简称“**招标**”）。

1.3 买方（“**买方**”）和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在各自商业、机构或专业活动范围内经营并在 YNAP 采购平台（“**平台**”）注册的各方，通过提交投标书（以下统称为各份“**投标书**”，单独称为一份“**投标书**”）进行动态谈判和招标。

1.4 本条例（“**条例**”）规定了通过平台开展的招标动态谈判和任何其他活动（“**活动和/或多项活动**”）的条款，以及买方和供应商在每项活动期限内必须遵守的义务和规则。对买方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的、关于每项活动执行情况的其他具体规定，在公告函或其他投标文件，以及 YNAP 采购网站相关信息版块载明。

1.5 对活动及活动参与进行规范的一般原则，是参与者、透明度、诚信、准确性、交换信息保密和遵守法律的同等待条件。

1.6 为清楚起见，本条例中未明确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具有参与通过 YNAP 采购技术平台开展的活动的通用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条款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

2 与活动有关的通信

2.1 买方和供应商在每一活动（包括初步活动、开发、授予和任何暂停、中断、重新开始和/或取消）中开展的与其相关的行动和通信可按照两种不同的操作程序进行（这两种程序也可结合在一起），即：a）在线；b）离线。两种操作程序的有效可用性由 YNAP 自行决定，供应商有义务使用可用的程序。

2.2 在线操作程序规定，买方和/或供应商通过点击平台上可用的相应图标和/或通过使用平台消息传递工具来录入数据和提交投标书，以及传达各自的意向声明。

2.3 离线操作程序规定，买方和供应商除了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指示和意向声明外，还可通过发送和接收信息和数据进行通信。

3 初步阶段

3.1 买方通过平台向供应商发出参加实际活动的邀请，从而提供已录入供应商个人档案（以下简称“**供应商个人档案**”）的自有数据（以下简称“**数据**”），前提是供应商已在 YNAP 采购平台上注册并获得参加活动的授权。

3.2 买方有权在活动开始之前修改数据，包括平台配置参数（以下简称“**修改**”），并通过 YNAP 采购平台和/或 YNAP 向供应商发出相关通知。

3.3 供应商接受买方参加活动的邀请的表示是，在活动期间发出投标书，同时，参与活动涉及全面和无条件地审查和接受数据和修改，包括接受买方确定的平台参数的配置选项。

4 活动——通用规定

4.1 供应商同意，在整个活动期间，包括初步阶段和后续阶段，以及为完成、结束、授予和可能的中断、暂停、重新开始和/或取消之目的，发出的投标书、通信、正式时间表和所经过时间应由 YNAP 采购平台和 YNAP 的其他注册和电信设备记录，此类记录构成所代表事实和情况的充分证明。

4.2 如果出现意见分歧，实际发布并提交平台的投标书应优先于供应商在整个活动期间发送或提供的文件、附件和其他文件的内容。

4.3 供应商同意，在活动进行时，YNAP 采购平台不能允许其查看其他供应商的身份。

4.4 活动结束后，在经过适当且必要的技术审核后，即可通过买方自

己的 YNAP 采购平台向活动参与者发出中标或未中标通知。就所有目的而言，通过门户网站发出的有关活动的中标和/或未中标电子通信必须理解为临时的，须经买方授权下的法团批准。系统通过 YNAP 采购平台投标不构成买方对供应商的义务。

4.5 每项活动通过 YNAP 采购平台根据平台参数的配置选项进行配置。应用于每项目活动的参数配置，在买方个人档案、供应商个人档案、门户网站信息版块和/或活动的公告函或其他文档中确定。供应商参与活动需对买方设定的配置选项进行全面审核，并无条件接受这些选项。

4.6 如果动态谈判源于先前招标，买方和供应商承认并同意，在招标期间提交的投标书可由买方自行决定并在与供应商沟通后构成每个供应商在随后的动态谈判中录入的第一份投标书。

第二部分：动态谈判活动

5 动态谈判的完成——具体条款

5.1 每次动态谈判由供应商根据完成条款和配置平台参数的选项（在公告函和/或投标文件和/或平台信息版块中确定），按照降序在线、实时发布和提交连续投标书的方式进行，直至活动结束。

5.2 买方保留根据其内部程序拒绝低于限值或百分比的、被视为异常的供应商投标书（以下简称“**异常投标书**”）的权利。买方有权为每一活动确定异常投标书，同时尽管如此，仍有权将出现实质性异常的投标书排除在活动之外。

5.3 买方有权自行决定为供应商在活动期间编制的投标书分配加权系数，该系数基于不同的要素，这些要素可能因供应商和商业投标的性质而改变，例如（仅作为示例，但非穷尽），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和质量特征、付款和交付程序的条款和保证（以下简称“**加权系数**”）。每当加权系数被应用于活动时，向供应商通知买方已经行使了该权力。加权系数自活动时不得进行修改，并且授标之前应固定不变。供应商同意，除非收到买方的相反通知，否则不会获得加权系数。在活动应用加权系数的情况下，在活动期间其它供应商发布的投标金额将根据加权系数的应用，就每一供应商进行显示。

5.4 买方有权预先确定活动的起始价（以下简称“**基准价**”）和买方根据动态谈判的授标规则承诺为授标而满足或超出的价格（以下简称“**底价**”）。

5.5 动态谈判在买方采用事先建立的活动结束机制所确定的日期和时间结束，并可针对先前在配置平台参数时选择的各授标条款（以下简称“**授标条款**”）进行授标或不授标。

第三部分 招标和其他活动

6 招标——具体规定

6.1 每项活动都是通过供应商在活动结束前，根据完成条款和平台参数配置选项发布和在线提交投标书的方式进行，这些条款和选项在公告函和平台信息版块中确定。

6.2 向供应商发送邀请是活动开始的信号。

6.3 活动在买方确定的日期和时间结束。

6.4 各供应商有权在活动的开始和结束日期及时间之间的时间段内编制并发送一份或多份投标书。双方理解，买方在活动结束之日收到的各供应商的最后一份投标书，被用于考虑买方是否中标。

6.5 与买方选择的配置选项无关的是，买方将根据其自有的内部程序自行决定对投标书进行评估，在活动结束时，买方有酌情决定权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投标书和/或不授标。

6.6 活动结束后，买方将活动结果通知给已发出一份或多份投标书的供应商，同时招标活动可能在另一个动态谈判环节中进行。

6.7 买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内部程序，按已发送投标书中载明的价格之外的价格，向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授标。双方理解，在这种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有权拒绝授标。每当供应商决定接受授标时，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格由买方和供应商商定，双方有权利用平台信息传递工具进行该等谈判。

7 其他类型的活动 (RFx)

7.1 买方有权利用具有与招标相似特征的其他类型的活动（例如，仅作为示例，请求信息），以下称之为“RFx 活动”。

7.2 如果要进行 RFx 活动，则适用第一部分和第四部分所载的规定以及条例第三部分相关规定。与每项具体的 RFx 活动相关的任何具体规定，如条例的除外情况、后续定义和履约条款，均在公告函和招标文件，和/或平台信息版块中载明。

7.3 通过参加 RFx 活动，供应商完全和无条件地同意条例、(如适用)公告函和招标文件和/或平台信息版块所载的活动规则。

第四部分：所有类型活动通用的最终规定

8 活动暂停和/或取消

8.1 如果有正当理由，买方有权中止活动，并通过门户网站向供应商发出通知。

8.2 如果发生计算机或技术设备、电话连接和/或注册的技术故障或运行缺陷，可能妨碍活动的正常完成，买方有权评估在进行必要的维修和采取恢复干预措施前暂停活动是否适当。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有权取消或重新开始活动，即使活动已经结束，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供应商负责。

8.3 如果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出于任何原因中断与门户网站的连接，买方有权根据第 2.3 条规定，自行决定中止该活动，允许活动在结束后重新开始，或通过使用离线操作程序将投标书提交到平台来完成该活动，而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8.4 在前款所述的暂停和/或重新开始的情况下，买方必须确定恢复活动的日期和时间及其剩余期限，并向供应商提供与之有关的信息。除非买方另行评估，否则活动将根据供应商发布的、由平台门户网站和/或系统记录的最后一份投标书进行恢复，该投标书必须被视为对所有目的有效。

8.5 除前款所述情况外，买方保留权利，可以自行决定仅通过将通知发送到供应商的电子邮件地址的方式，随时中止和/或取消活动（即在活动结束后），而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8.6 买方保留权利，可以自行决定取消负有责任或被指控违反第 1.5、5.2、9 和 11 条规定之义务的供应商参加活动，而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买方还保留在这种情况下要求赔偿任何更大损失的权利。买方仅通过向供应商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通知和/或使用买方在其自身程序范围内确定的其它方法，取消供应商参与活动的资格。

9 买方和供应商的义务和保证

9.1 买方根据自己的内部程序，确定在活动结束后以及可能的最终投标结束后采取行动的方法和时限。

9.2 供应商接受买方根据事先为投标书做出的充分保证，参与活动的权力。

9.3 供应商承诺采取所有技术和其他预防措施，以保护活动期间交换的商业数据和信息的安全，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此类信息。

9.4 数据构成了授标过程和/或随后确定买方与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活动后可能签订的任何销售协议（以下简称“销售协议”）的基本要素。

9.5 供应商承认，授标和随后签署销售协议，犹如谈判、签署和履行销售协议一般，仅在中标供应商和买方之间进行。

10 买方的义务和保证

10.1 对于供应商，买方承诺在活动期间按照供应商条件和本条例规定的程序、义务和原则行事。

10.2 如果活动以授标结束，对于供应商，买方承诺在履行授标条款载明的规定下，在活动完成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销售协议，但中标供应商违反第 1.5、9 和 11 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除外，以及除第 10.3 条规定的条款外。

10.3 买方有权订立销售协议或对其效力做出规定，取决于满足公告函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或在任何情况下，满足与供应商签订的其他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条件。

11 供应商的义务和保证

11.1 供应商承诺在活动期间按照供应商条款和条件以及本条例规定的程序、义务和原则行事。

11.2 对于买方，各供应商承诺在活动期限内，在授标和达成销售协议所需的整个期限内（但在任何情况，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自活动开始之日起不超过 6（六）个月）保有投标书。如果招标要进行后续动态谈判，各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投标书，包括整个动态谈判期限和授标。

11.3 中标供应商承诺与买方签订销售协议。未签订销售协议，导致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11.4 如果中标供应商以任何理由拒绝授标，或在任何情况下未与买方签署销售协议，供应商承认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包括在通知最终授标后）撤销所述最终授标并向参与活动的另一供应商重新授标，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应承担第 11.3 条规定的所有义务。

11.5 对于买方，供应商承诺：a. 在整个活动期间，以及随后直到最终授标和销售协议签订，保有所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所有权和可用性；

b. 提供准确、可靠、真实、正确且无误导性的货物和/或服务说明；c. 不通过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反竞争或非法行为或做法妨碍活动的正常进行，例如（非穷尽），部分供应商之间以不利于其他供应商的方式设定价格和其他条件，发出异常投标书；d. 不提供非法或可疑来源的、违反第三方权利和（或）国家和国际保护工业和知识产权规则而仿冒的、法律或法规禁止销售的货物和/或服务。

12 条例的修改

12.1 供应商正式确认并同意，买方可随时通过在 YNAP 采购门户网站发布通知，或根据 YNAP 的决定，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向供应商发送通知来修改本条例。

12.2 条例的修改应在前款所述通知或通信中注明的生效日期生效，但应提前至少 15（十五）天发出通知，并且，供应商在使用用户 ID 和/或参与活动时应默示同意并无条件接受。这不影响供应商在根据第 12.1 条规定提前 30（三十）天通过挂号信（要求回执）（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发出通知或通信后退出供应商条件的能力。